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政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288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4年度嘉交簡字第89號），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政憲於民國112年8月3日20時許，駕駛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嘉義市西區保安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原應注意交岔路口10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，且依當時天候陰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仍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將甲車停放於嘉義市西區保安一路412巷口10公尺內。嗣另案被告蕭佳芬（所涉不能安全駕駛、過失傷害罪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51號判決確定）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於翌（4）日4時34分許，駕駛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沿保安一路由北往南駛至，亦疏未注意夜間駕駛車輛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適有告訴人楊愛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丙車）沿保安一路412巷由東往西方向駛至，亦疏未注意夜間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之規定，且因被告違規停放甲車妨礙行車視距，乙車與丙車因而於上開交岔路口處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、車倒地，並受有左足雙踝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
02 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
03 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
04 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
0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
06 害罪嫌，惟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
07 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在本院調解成立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
08 佐（本院嘉交簡卷第21至23頁），告訴人具狀向本院撤回對
09 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（本院嘉交簡卷第
10 25頁）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11 理之判決。

1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13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吳心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1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宣恩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25 書記官 廖婉君